

股票简称：德方纳米

股票代码：300769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〇二六年六月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9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锂电新材料一体化（一期）项目（即 20 万吨/年磷酸盐新材料项目）	240,018.16	21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5,000.00	75,000.00
合计		315,018.16	290,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90,000.00 万元，其中 215,000.00 万元用于锂电新材料一体化（一期）项目（即 20 万吨/年磷酸盐新材料项目）的资本性支出，该项目基本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不涉及本次募集资金；7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5.86%，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一）锂电新材料一体化（一期）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曲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花山片区内，实施主体为曲靖市沾益区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拟通过扩建厂房、投入高端生产设备、引进相关生产及技术人员等措施，新增年产 20 万吨的新一代高压实磷酸盐新材料的生产能力，以满足市场需求，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稳固公司的市场领先地位。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顺应政策导向，紧跟新能源汽车及储能市场发展潮流，把握下游市场增长红利

近年来，在“双碳”目标引领及全球能源转型持续深化的背景下，新能源汽车产业稳步发展带动动力电池出货量实现快速增长，新型储能市场在政策支持与市场需求的驱动下加速扩容，上述两大领域已成为推动动力电池与储能电池需求持续增长的核心驱动力。

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动力电池作为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部件，随着新能源汽车销量的快速增长带动动力电池需求持续攀升。根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统计数据，2025 年中国动力电池出货 1.1TWh，同比增长 41%，其中磷酸铁锂动力电池出货量达到 882GWh，同比增长超过 130%，在动力电池整体市场中的占比高达 80%，已成为动力电池市场的主流产品。未来，随着动力电池材料体系的迭代升级、新能源汽车产业出海进程的稳步推进，以及海外市场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的持续提升，全球及国内动力电池行业的市场需求预计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

在储能领域，储能市场在政策引导与市场需求的驱动下实现快速发展。在“双碳”目标及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推动下，储能电池凭借其在新能源消纳、电网调峰、工商业套利等应用场景的独特优势，市场需求持续攀升。根据 GGII 统计数据，2025 年中国储能电池出货量达到 630GWh，同比增长 85%。未来，随着储能相关技术的不断进步、生产成本的持续下降，以及各地储能配套政策的逐步落地实施，储能电池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具备显著的需求增长潜力。

受益于动力及储能电池市场的双重拉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作为行业主流技术路线，市场规模实现高速增长。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数据显示，2025 年中国正极材料总出货量约 503 万吨，同比增长 50%；其中，磷酸铁锂材

料出货 390 万吨，同比增长 58%，在正极材料中的占比持续提升，已成为驱动行业增长的核心品类。

伴随下游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市场需求的持续爆发，公司核心客户订单将会随之持续攀升，现有产能将难以匹配订单的快速增长。与此同时，主要行业参与者纷纷加快扩产步伐，积极抢占市场份额，行业竞争将日趋激烈。因此，公司亟需加快扩大新一代高压实磷酸盐新材料的产能，提升供应能力以满足市场需求，有效应对行业竞争格局，保障业务持续稳定发展。

通过本项目实施，公司将新增年产 20 万吨新一代高压实磷酸盐新材料的生产能力，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承接下游大规模订单需求，充分把握新能源汽车与储能行业高速增长的战略机遇，持续巩固并提升市场地位。

(2) 顺应材料高端化演进趋势，补齐高端产能短板，抢抓结构性市场机遇

当前全球动力电池与新型储能产业已迈入技术深度迭代、产品分层竞争、性能指标持续升级的新阶段。新能源汽车向长续航、超快充、强低温适应性、全生命周期降本方向持续升级，大型储能场景则对电池循环寿命、安全稳定性、低衰减特性、综合成本提出更为严苛的要求，下游终端需求自上而下倒逼正极材料全面升级，推动磷酸盐系正极材料朝着高压实密度、高能量密度、高倍率、长循环、高安全、低成本的方向加速演进。

在技术迭代浪潮下，第四代高压实磷酸铁锂、第五代超高压实磷酸铁锂、磷酸锰铁锂等新一代磷酸盐系材料，成为行业技术升级的核心主线。相较于传统普通磷酸铁锂，新一代产品在压实密度、电压平台、能量密度、低温性能及系统综合成本上具备全方位优势，精准匹配高端动力电芯、大型长时储能电池的选材标准，也是下游头部电池企业产品差异化、高端化布局的核心选择。放眼整个正极材料行业，当前已形成低端产能总量过剩、同质化竞争激烈，高端高性能产品有效供给持续紧缺的结构性分化格局：传统常规磷酸铁锂产能扎堆、价格战加剧，而工艺壁垒更高、附加值更强的新一代磷酸盐材料受产线、工艺、技术门槛限制，市场供给缺口不断扩大，能否实现高端产品稳定、大规模供货，已成为企业抢占优质客户、确立行业领先地位的核心因素。

公司长期深耕磷酸盐系材料技术研发，目前第四代高压实磷酸铁锂已实现稳定批量供货，第五代超高压实磷酸铁锂下游验证进展顺利，产业化落地节奏持续加快。本项目依托公司自主掌握的自热蒸发液相合成、非连续石墨烯包覆、离子掺杂、纳米化、界面改性等一系列核心专利技术，针对性新建适配新一代产品的专业化产线，配套先进生产与精密检测设备，全面优化全流程生产工艺。项目落地后，将大幅扩充第四代、第五代高压实磷酸铁锂等高端产品的有效供给能力，加速前沿技术成果的产业化落地，推动公司产品结构向高附加值、高性能、高端化全面转型，跳出低端市场同质化竞争，进一步夯实技术与产品壁垒，全面提升公司综合核心竞争力。

(3) 适配行业供应链集中化趋势，持续扩容高端配套产能，深化核心客户战略绑定

当前锂电行业加速出清整合，市场资源持续向头部电池企业集中，下游动力电池、储能领域头部客户的产能规模、技术迭代速度持续提升，其供应链配套体系也不断向高端化、规模化、稳定化、一体化升级，行业优质订单与核心供货份额持续向具备同步研发能力、高端产品量产能力、持续配套服务能力的材料龙头集中。头部电池企业为匹配自身高端产品迭代与新增产能投放节奏，对上游材料厂商的高端产能供给、持续迭代适配、长期稳定供货能力提出更高标准的配套要求，供应链核心卡位优势已成为企业稳固行业地位的关键核心。

近年来，公司持续优化自身产能结构，将生产资源、技术产能重点聚焦云南曲靖高端化生产基地。凭借深厚的技术积累、稳定的产品品质与长期配套服务能力，公司已深度嵌入下游主流电池企业供应链生态，在头部客户核心配套体系中占据重要战略地位，与下游龙头客户建立了长期、深度、稳固的战略合作关系。随着下游核心客户高端动力电池、新型储能电池产能持续扩张、产品体系持续升级，市场对高端磷酸盐新材料的配套需求保持稳步增长，公司现有高端产能规模仍需进一步提升，以持续适配客户迭代升级的产品标准、承接客户持续释放的新增配套订单，进一步扩大在核心客户供应链中的供货占比与配套权重。

本次项目新增 20 万吨新一代高压实磷酸盐新材料产能，精准契合下游头部客户持续扩容、持续升级的配套需求。项目落地后，公司将进一步扩充高端优质

产能储备，持续优化高端产品交付体系，全面适配下游动力电池、储能电池高端化迭代发展节奏。依托充足的高端产能支撑，公司可深度参与核心客户新品同步开发、量产导入与长期产能配套，持续深化与头部客户的战略绑定，稳步提升核心客户供应链准入层级与供货份额，持续强化自身在高端磷酸盐系材料领域的配套优势与行业话语权，稳固公司在正极材料行业的龙头竞争地位。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产业支持性政策体系持续完善，营造良好政策基础

本项目聚焦的新一代高压实磷酸盐新材料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及新型储能两大核心锂电板块，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新能源产业链关键材料领域，契合国家“双碳”战略、能源安全及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方向。

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国务院办公厅在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中为新能源汽车产业布局指明了方向，提出要强化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攻关工程，包括开展正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膜电极等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加强高强度、轻量化、高安全、低成本、长寿命的动力电池和燃料电池系统短板技术攻关；国务院在《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中提出要加强新能源汽车充电等配套基础设施的建设。科技部、发改委、工信部等九部委联合发布《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2022-2030年）》，指出促进交通领域绿色化、电气化和智能化，力争到2030年，动力电池、驱动电机、车用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

在储能领域，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加强新形势下电力系统稳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提出积极推进新型储能建设。充分发挥电化学储能、压缩空气储能、飞轮储能、氢储能、热（冷）储能等各类新型储能的优势。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在氢能、储能等前沿科技领域，组织实施未来产业孵化和加速计划、谋划布局一批未来产业，提升清洁能源消纳和存储能力；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正式印发《新型储能规模化建设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年）》，明确到2027年全国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达到1.8亿千瓦以上，带动项目直接投资约2,500亿元，新型储能技术路线仍以锂离子电池储能为主。

综上，产业支持性政策体系完备为本次项目实施提供了坚实的政策基础与良好的市场环境。

(2) 优质的客户资源积累与旺盛的下游需求，为本项目产能消化提供坚实市场基础

当前新能源汽车、新型储能双赛道持续高景气，下游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产能持续扩张，带动新一代高性能磷酸盐系正极材料需求稳步扩容。公司产品精准匹配下游高端材料迭代方向。自 2026 年以来，公司现有产线处于高负荷满产运行、产能饱和状态，存量产能已充分释放，无法完全承接持续增长的下流订单，新增产能具备扎实的市场需求支撑。

公司深耕磷酸盐材料赛道多年，积淀了行业顶级的头部客户资源，全面覆盖宁德时代、比亚迪、亿纬锂能等主流锂电龙头。锂电正极材料供应链准入标准严苛、认证周期长，客户合作稳定性极强。凭借优异的产品品质与持续迭代的技术能力，公司长期稳居头部客户核心配套体系，合作基础深厚、订单供给稳定。

下游头部客户持续扩产升级，高端材料配套需求持续释放。公司优质的客户结构、稳定的合作关系及旺盛的市场需求，可充分保障本次项目新增产能顺利爬坡、高效消化，为项目落地实施提供了坚实的市场保障。

(3) 核心技术壁垒深厚，持续迭代的研发体系，为项目产业化落地提供坚实技术可行性

公司是国内最早开展纳米磷酸铁锂研发与产业化的头部企业，凭借独创的液相法合成工艺形成稳固技术先发优势，相较于传统制备路线，公司产品具备一致性高、循环性能优异、低温表现佳等突出特质，高度适配动力电池与新型储能高端应用场景。

依托核心工艺底盘，公司持续开展工艺优化与产品迭代，通过二次造粒技术升级持续提升材料压实密度，实现高压实磷酸铁锂高端产品稳定批量供货；同时补锂增强剂等创新产品顺利实现产业化落地，持续丰富高端磷酸盐系产品矩阵，构筑差异化产品竞争力，进一步强化客户配套粘性。

公司长期维持高强度研发投入，累计拥有授权专利超 200 项，深耕材料配方改良、生产工艺革新、产品性能升级等核心领域，形成了成熟完备、可快速落地的产业化技术体系。深厚的技术积淀、持续的创新迭代能力与成熟的产业化经验，能够充分保障本项目新增产线高效投产、稳定量产与产品性能领先，为项目实施落地及长期盈利竞争力提供核心技术支撑。

(4) 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为项目提供了管理支持

近年来，随着下游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不断新增项目建设，扩张产能和生产经营规模。公司已在佛山、曲靖、宜宾三地建成并稳定运营多个大型生产基地，生产运营管理团队在过往产能建设项目中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建设和生产运营经验，具备规模化柔性生产、集中采购与动态备货等运营能力，依托 ERP、MOM 等信息化系统实现订单、计划、采购、生产、物流、质量等环节的数字化协同；在数智化与精益运营方面，公司持续推进智能制造、工艺革新与全价值链成本控制，运营效率与管控精度不断提升，具备项目投产、产能爬坡、良率提升、成本优化、效益兑现的成熟项目管理能力。

综上，公司形成的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经验及体系，能为本项目实施提供管理运营保障。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240,018.16 万元，其中：场地投入 68,029.03 万元，设备投入 156,337.76 万元；基本预备费 11,218.3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433.04 万元，各项投资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估算	占总投资比例
一	工程建设费	224,366.78	93.48%
1	场地投入	68,029.03	28.34%
2	设备投入	156,337.76	65.14%
二	基本预备费	11,218.34	4.67%
三	铺底流动资金	4,433.04	1.85%
四	项目投资总额	240,018.16	100.00%

注：基本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不涉及本次募集资金；场地投入中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以前已支付的部分亦以公司自有资金解决，不涉及本次募集资金

5、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具备良好的经济效益。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与技术水平，并通过新增产能满足不断扩大的市场需求，从而进一步发挥规模经济效应，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经过可行性论证及项目收益测算，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6、项目建设进度

项目预计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的工程建设周期计划分六个阶段实施完成，包括：可行性研究、初步规划与设计、房屋建筑及装修、设备采购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试运营。

项目的装修施工与设备安装必须按照国家的专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执行，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时间（月）	T+24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可行性研究												
初步规划与设计												
房屋建筑及装修												
设备采购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运营												

7、项目报批事项

截至本报告公告之日，发行人已取得项目用地“云（2024）沾益区不动产权第 0004347 号”的不动产证书；并已取得曲靖市沾益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项目代码】：2605-530303-04-01-141604），环评、能评等报批程序尚在办理中，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履行审批程序，预计项目报批手续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75,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整体产能规模将实现稳步提升，生产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投入相应增加；同时，为持续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公司在前沿产品开发等方面的研发投入亦将持续加大，对公司整体资金实力与资金储备提出更高要求。因此，通过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可有效满足公司在技术研发、高端人才引进及市场渠道拓展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产品综合竞争力，夯实业务扩张基础，为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提供坚实资金支撑与保障，具备必要性。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公司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及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形成了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内部控制环境。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已根据监管要求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及管理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确保募集资金合规、有效使用。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1、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与资产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锂电新材料一体化（一期）项目（即 20 万吨/年磷酸盐新材料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不涉及公司业务和资产的整合。本次发行将有利于增

强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

2、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3、本次发行对公司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股东结构及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4、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公告之日，公司尚无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本次发行亦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系公司对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强化，是公司完善产业布局的重要举措。项目实施后将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收入规模与盈利能力，但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动。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均相应增加，资金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相应下降，公司的资产结构将进一步优化。本次发行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为公司保持长期稳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投入到产生

经济效益需一定时间，净利润短期内难以与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因此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将相应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但从长远来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和效益的实现，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将不断增强，本次发行将对公司未来的财务指标产生积极影响。

3、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得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金额大幅增加；在募集资金具体投入项目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金额也将大幅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效益产生，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金额将逐步增加。

四、可行性分析结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和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公司在客户资源、管理团队、实施经验、技术储备等资源上的储备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效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实现产能结构升级、补充运营所需资金，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9日